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妥速處理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者之相驗案件，各醫療

機構、衛生所配合轄區警察局相關處置方式，詳如說明，請遵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6. 1. 高市衛醫字第 11135859200 號函辦理。

(二)因應本市持續面臨新型變異株Omicron疫情確診人數增加，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逐步滾動修正為「與輕症病毒共存，預防重症和死亡」，業已訂定COVID-19 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是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或疑似病人死亡，其相關相驗程序亦有對應調整之必要，重點原則摘述如下：

1. 醫院：除認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外，不得拒絕開給死亡證明書；對於病人或疑似病人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亦應參考相關病歷記載內容，於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
 2. 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因已有指派主責醫院管理，若發生於其館內或所內安置之個案死亡情形，自應比照前揭醫院之收治原則處理，於主責醫院檢驗屍體後掣給死亡證明書。
 3. 居家照護：衛生局指派基層診所或醫院專責，由該機構醫師探視訊診療評估輕症病人病情，並由該機構主動醫療關懷，惟確診病人僅由醫師視訊診療，倘遇有死亡情形，因乏實體就醫紀錄、病歷、相關檢驗及治療情形，性質上難與前揭情形同視；尚且，依據現行分流收治原則，適用居家照護者均屬輕症病人，倘遇病情惡化，則應上轉至醫院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接受醫療照護，其後死亡，已屬前揭相驗適用範圍，此一部分自無疑義；是如輕症病人仍於居家照護期間死亡，則有非病死或疑為非病死之可能，故請合約醫療機構醫師、社/衛政人員及家屬配合轄區分局製作「Omicron 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報告表」陳報外勤檢察官審核決定。
- (三)又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17日起調整為「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免隔離」政策，故目前僅COVID-19 確診個案同住家人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仍維持「3天居家隔離」，或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願自選「3天居家隔離」，兩者均併以在家一人一室方式為原則，是現階段「居家隔離」性質幾無異於前開「居家照護」之情形，故遇有居家隔離者於居家隔離期間死亡，仍應請配合參依前揭說明(二)3. 之方式辦理。
- (四)至於現行入境居家檢疫之情形，其檢疫天數、場所及對應之檢測措施，均相較複雜，遇有居家檢疫者於自宅、親友住所或防疫旅宿死亡，究應採何種相驗方式，尚難一概而論，是請社/衛政人員協同轄屬警察局，配合填寫「Omicron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報告表」陳報該管檢察署，由外勤檢察官審核決定之，併此說明。
- (五)以上說明容有未盡事宜，衛生局另將隨時動態調整，以期臻於完備。
- (六)有關「Omicron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報告表」、「高雄市Omicron疫情期間相驗流程」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有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0年為本市醫院、診所醫事人員及醫院行政人員

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疫苗險之申請理賠相關事宜，請診所轉知所屬被保險人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5. 20. 高市衛人字第 111354240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局前於110年5月21日為旨揭人員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疫苗險計畫一，其中保理賠項目之一「法定傳染病疫苗預防保障定額補償健康保險」，係指自投保日起至111年5月21日零時止保險期間確診罹患法定傳染病，且確診前180日內曾接受預防該法定傳染病之疫苗接種者，予以定額理賠3萬元。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期間如有符合理賠條件情形者，請檢具理賠申請書、確診之診斷書(或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小黃卡影本(最後一劑施打日起算180日內)，逕洽富邦產險高雄分公司李政鴻先生辦理(電話07-9698998分機8525)，惟因目前案件處理不及，請配合於7月1日後再行送件。

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乙事，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20.高市衛醫字第 11135489200 號函及全聯會 111.5.31.全醫聯字第 1110001369 號函辦理。
- (二)緣旨揭函囑略以：65 歲（含）以上長者，無論是否為因症就醫、居家隔離/檢疫或自主防疫對象，如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云云等語，故為利降低病情惡化之風險，於醫病雙方對以上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請本轄內參與評估確認之醫師，以健保 IC 卡上傳通報或至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不待通報結果，即可同時視個案病情狀況，本於醫療專業儘速給予是類個案抗病毒藥物或其他藥物治療，以免延誤。
- (三)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不分年齡及族群，只要經醫師確認，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資訊，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13.高市衛社字第 111352017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方案係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衛部心字第 1101761830 號函知各類醫事人員全國聯合會在案，針對全國執登之醫事人員因疫情及照顧病人影響，出現身心困擾問題，可使用本方案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實施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合先敘明。
- (三)相關資訊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包含方案內容、常見問答、使用服務流程圖及合作機構名單)，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4740-62476-107.html> 及衛生局網站/業務科室/社區心衛中心/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連結網址：<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paper.php?zone=377&author=91>)。
- (四)因應疫情升溫，倘有心理服務需求者，另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 1925 及本市心理衛生、精神醫療資源(連結網址：<https://reurl.cc/8ny2rR>)俾利適時運用。

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輕中度 COVID-19 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各級醫院與基層診所醫師均可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其中居家照護之確定病例不限定由衛生局派案之個案管理團隊開藥，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18.全醫聯字第 1110001238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10100611 號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2 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5.12.全醫聯字第 1110001224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公告之物。

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檢送修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其對照表及問答集之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11.全醫聯字第 111000121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福部調整單獨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檢查之檢查紀錄結果

表單必填欄位，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5.23.全醫聯字第 1110001306 號函辦理。

(二)調整重點略以：為簡化檢查流程，針對單獨提供成健 B、C 型肝炎檢查時，原「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需填報之「疾病史」欄位，調整為非必填，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併同修改「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資料電子檔申報格式」。

九、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財政部展延醫事人員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限，財

政函覆重點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5.17.全醫聯字第 1110001258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5 月 12 日財政部函覆，重點略以：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該部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0 號公告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全面展延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依醫事人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之實施情形，部分申報服務如網路申報服務及信用卡繳納稅款，因無法僅對特定族群開放，醫事人員於該期間僅得採臨櫃辦理申報並以現金或繳稅取款託書繳納稅款，致部分醫事人員反應不佳，爰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宜不分身分別一律展延為本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含dexmedetomidi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

風險溝通表」及「含碘顯影劑以血管投予之注射劑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全醫聯字第 1110001315、1110001307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20.全醫聯字第 1110001289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

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24.全醫聯字第 1110001300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本會 111 年 **7 月份線上視訊課程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說明：(一)上課方式：線上視訊課程

*請會員於上課當天中午 12:00 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中/點選【簽到】連結，填寫基本資料、12:30 點選【會議課程】連結上課；上課結束後再點選【簽退】連結，填寫基本資料。

(二)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協辦單位
111/6/24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111/7/8 12:30-14:30	失智症照護與發展	楊淵韓主任-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神經科	神經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111/7/29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十四、主旨：轉知為提供臨床醫師開立 COVID-19 抗病毒藥物之用藥評估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將「COVID-19 Grand Rounds: COVID-19 Omicron Variant Antiviral Treatment update」線上研討會之課程影音檔案上架供瀏覽參考。

說明：旨揭線上研討會之影音內容及授課簡報，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專區(路徑：首頁>COVID-19 防疫專區>數位學習課程)瀏覽參考。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1ptYuzMUqvZ6J2Q0zSLk6A>

十五、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委託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有登記執業並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請踴躍報名(額滿為止)，全程參與本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等認可程序，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二)受理對象：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除外)。

(三)全省共舉辦 3 場次，其中高雄場如下：

時間：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13：20-16：20

地點：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 6 樓第 2 講堂

(四)報名手續：

1. 本課程全程參與之學員免收報名費。

2. 請逕至該學會網站「新聞焦點」(<https://www.tafm.org.tw>) 瀏覽課程說明及線上報名連結，即日起至開課 10 天前，每場課程至多 9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

3.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請 mail 至 201421@tafm.org.tw 或傳真至 02-23832844。

4. 已受理報名學員名單及會場交通等相關訊息，將於課前一週，公佈於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新聞焦點，不再另行通知。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表資訊，請逕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 <http://www.tafm.org.tw>/瀏覽或電詢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21 吳育珍小姐。

十六、主旨：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15 屆合唱團招募團員訊息，招募本會醫師會員各方美聲好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招募團員說明：

1. 高雄市醫師公會合唱團成立於 2011 年，歡迎喜愛唱歌的會員加入。成立至今，已在各大小活動中展現精彩演出，是本會美麗的亮點之一。本會第 15 屆將招募高雄醫界的各方美聲好手，歌聲是最直接的音樂詮釋、也是最觸動人心的藝術。期待-醫界美聲迴盪在記憶的長河裡！
 2. 資格：限本會男、女醫師會員及醫師配偶。
 3. 名額：男團員 40 名，女團員 40 名，額滿為止。本合唱團設團長 1 人為本會現任理事長、總幹事 1 人、班長若干人、女高音、女中音、男高音、男低音，合唱團團員須經老師試音後安排適合之聲部。
- (二)第 15 屆合唱團總幹事為本會會員董金山醫師(副秘書長)。
- (三)合唱團練唱時間：每週星期六下午 1:00-2:30。
- (四)合唱團指揮老師遴聘說明：為求客觀及公正性，將經由遴選程序來決定人選，公會具有最終決定權。
- (五)報名聯絡人請洽公會總幹事康維淑，07-2212588。

十七、主旨：本會舉辦第 11 屆羽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11 年 7 月 3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二)比賽地點：莊敬國小羽球場(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200 號)

(三)報名資格：會員、會員配偶、會員子女。

(四)比賽辦法：採新制羽球比賽規則，並以 1 局 31 球決勝，一方達 16 分時交換場地，31 分獲勝，沒 deuce。

(五)比賽組別：採雙打賽，男女不拘，但規定會員必須參賽，配偶或子女可與會員配組或自行配組。若會員單獨報名，報名截止後由公會統一抽籤配對兩人一組參賽。

(1)團體組：每隊 6 人採三戰二勝制。

(2)錦標組：建議球齡一年以上報名，具有挑戰性，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獎品。

(3)挑戰組：不限球齡，只想以球會友，前三名頒發獎品。

(六)報名表如下請於 7 月 8 日前郵寄或傳真本會 FAX07-2156816，以利編組。

理事長 朱光興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或傳真---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11 屆羽球賽】報名表

團體組	隊別名稱	隊長	隊員姓名		
		姓名：	1.	4.	
		聯絡電話：	2.	5.	
			3.	6.	
錦標組	姓名：	生日：	挑戰組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簡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醫療費用申報程

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預計於本(111)年5月26日啟動「高雄市居家照護專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5. 26.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5675500 號函辦理。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個案由高市衛生局分派居家照護個案予指定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執行個案管理，其健保申報費用包括：初次評估費(E5200C)每案 500 元、遠距照護諮詢費一般確診個案(E5201C)每案 1,000 元、遠距照護諮詢費高風險確診個案(E5202C)每案 2,000 元、高風險個案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者得同時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增加給付」(E5203C)每案 500 元等四項。

(三)經高市衛生局指定執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療院所，應將初評紀錄(關懷評估表)、高低風險個案關懷紀錄登載於高雄市「居家照護系統」。

(四)有關上揭四項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用，係由高市衛生局依照醫療機構登載於「居家照護系統」資料作為費用審核依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醫療費用，以簡化醫療機構行政作業流程，提升防疫工作效率。

二、主旨：轉知有關COVID-19快篩陽性個案於居家照護合約院所執行快篩陽判確診系統操

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5. 2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5763900 號函辦理。

(二)為確保快篩陽性確診之民眾，正確快速分案至執行通報及完成初評且願意承接居家照護診所，且為確保民眾能快速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再次提醒請參與居家照護的合約院所，於醫療機構核判快篩陽性結果並以 VPN 上傳完成法定通報，並同時至本市「居家照護系統」點選快篩陽判陽專區即時登載「確診個案基本資料，並勾選高低風險評估，診療/評估醫師及院所名稱」，若要收案務必勾選「本案由本診所居家照護」，即可預訂該案為該診所主責照護關懷對象，若超過 2 小時未完成預登，系統將逕予分配派案。

三、主旨：轉知有關疫情期間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之健保申報，請本市醫療院所依健保

署書函所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5. 12. 高市衛醫字第 111348136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及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參考(全球資訊網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 保費與就醫權益\就醫\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

(三)醫療院所執行視訊診療申報方式說明如下：

1. 門診清單段：「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 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2. 醫令段：「藥品(項目)代號」需填寫一筆「ViTCOVID19」(視訊問診)，「醫令類別」填寫「G」。

3. 如無法取得病人健保卡進行過卡，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4. 其餘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規定辦理。

(四)另有關確診者及其家屬之申報方式是否不同乙節，說明如下：

1. 確診者接受 COVID-19 相關疾病診療(含視訊診療)，應依「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申報費用(案件分類應申報 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如為非 COVID-19 相關疾病診療(含視訊診療)，無論為確診者或其家屬，其醫療費用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規定辦理。

(五)本市醫療院所在疫情期間執行視訊診療，倘對健保申報相關流程有疑義，可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崔小姐，電話 02-27065866 分機 2657。

四、主旨：轉知為減低通報行政負荷及加速民眾採取自主應變措施，請會員配合統一採

「健保IC卡上傳機制」完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通報，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5.31. 肺中指字第 1113500188A 號函辦理。
- (二)我國現處 COVID-19 廣泛社區流行期，為加速防疫，該指揮中心已將醫療院所通報確診個案資料，以系統自動化方式運用於後續防疫及關懷等工作。由於各醫療院所通報資料為自動化防疫啟動點，請會員統一使用旨揭機制完成通報作業。
- (三)健保IC卡上傳及通報方式，重點說明如下，通報流程圖及操作手冊詳如附件一、二：
1. 院端準備：請檢查醫療資訊系統(HIS)是否已依健保規定更新至最新版本，如有問題請洽各院資訊單位或HIS資訊廠商。
 2. 檢驗結果上傳重點欄位填寫方式：
 - (1)無論民眾有無健保IC卡，均可採此機制，請依民眾COVID-19檢驗結果及居家快篩陽性確認資料選擇不同診療項目代號(A73)，及時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2)資料填寫方式及健保卡通報上傳相關規定請詳見健保署網站(首頁/重要政策/COVID-19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醫事機構因應作為，網址：<https://reurl.cc/8o6ozb>)。
 3. 通報單成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兩小時將健保署傳送之陽性個案資料，排除近90天內曾有醫療院所通報紀錄之確定病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內自動產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即完成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
 4. 通報結果查詢：醫療院所具NIDRS帳號者，請登入NIDRS(網:<https://nidrs.cdc.gov.tw/>)查詢；無NIDRS帳號者，則請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以醫事人員卡登入NIDRS(網址：<https://nidrvpn.cdc.gov.tw/>)查詢通報結果。
- (四)請會員留意健保IC卡資料上傳機制，資料送出即視為正式通報，請勿任意使用測試資料驗測通報功能。
- (五)相關資料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通報/新版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規模疫情時通報作業調整方案項下(網址：<https://reurl.cc/1ZXdjV>)，請多加運用。

五、主旨：轉知為因應大規模COVID-19疫情，自本(111)年4月29日起，請配合簡化調整法

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送驗資料補登方式，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2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02102400 號函辦理。
- (二)為減輕各單位 COVID-19 傳染病通報作業工作負荷，指揮中心前於本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8 日分別啟動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機制(以下簡稱健保自動通報機制)及通報單欄位縮減機制，合先敘明。現為因應國內發生大規模疫情，該等機制自本年 4 月 29 日起再度簡化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1. 健保自動通報機制之啟動時間由每日 4 次，改為每日 0、4、8、12、16、20 時共計 6 次。
 2. 通報單所需必填欄位均先帶入預設值，資料補正時效規定由原通報單建立 24 小時內改不需補正為原則。
 3. 請醫療院所於個案出現重症病況時，24 小時內維護通報單上之病患動向、侵入性治療及收治隔離情形相關欄位。
- (三)自本年 4 月 29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檢驗結果，無需再至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建立送驗單及登打檢驗報告，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1. 通報個案之檢驗資料請均改填至通報單之「通報時檢驗資料」區塊，倘依健保自動通報機制產生之通報單僅具快篩陽性結果，後續首次核酸檢測(PCR)結果，亦請於此區塊補充。通報個案後續之複驗資料僅需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亦不需再至 LIMS 填寫。
 2. 如於 LIMS 已建立之送驗單，請實驗室循原檢體發報告作業模式，完成 LIMS 檢驗報告登打作業。
- (四)具電子病歷自動通報功能(EMR)之醫院因未預設啟動前述健保自動通報機制，如有相關需求，請聯繫 NIDRS 客服(02-2395-9825#3200)；有關 COVID-19 個案檢驗相關問題，請聯繫 LIMS 客服(02-2395-9825#3629)。

六、主旨：轉知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輕中度

COVID-19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各級醫院與基層診所醫師均可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其中居家照護之確定病例不限定由衛生局所派案之個案管理團隊開藥，請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0231860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因應COVID-19社區流行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調整居家隔離及檢疫者就醫感染管制措施，並取消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限制，請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揮中心 111.5.12. 肺中指字第 1113800117 號函辦理。

(二)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

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2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02265600 號函、111.5.31.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02336100 號函及全聯會 111.6.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76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文件將配合政策與相關資訊更新持續修正，請參見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

九、主旨：轉知有關公務預算支付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費用項目、給付標準

與注意事項，請參與居家照護之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18. 高市衛醫字第 11102180500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婦產科醫師使用Misoprostol，應依循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109年7月訂定之Misoprostol (Cytotec®)產科使用指引及知情同意書，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之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20. 高市衛醫字第 11135312600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醫師使用 Misoprostol 引產而引發子宮破裂等醫療事故，衛生福利部業以 109 年 8 月 28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5157 號函檢送旨揭使用指引及知情同意書，並敘明應依法善盡告知義務在案。因近年仍有醫療機構發生使用旨揭藥品於產婦分娩時，疑因使用不當，發生重大傷害之醫療事故，衍生醫療爭議案件，爰再次重申。

十一、主旨：轉知勞工局通知，茲因氣候日漸炎熱，若使勞工於戶外作業，應依職業安全

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熱危害預防措施，俾以保障工作者健康，請各醫療院所務必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5.5. 高市衛醫字第11134567800號函辦理。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1.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2.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3.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4. 調整作業時間。5.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6.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7.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8.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9.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10.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請各醫療院所若有勞工戶外工作情事，應依規定及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指引執行勞工熱危害預防措施。

十二、主旨：轉知有關申辦管制藥品減損案件應辦事項及核備應備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16. 高市衛藥字第 111351277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規定：管制藥品減損時，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並自減損之日起七日內，將減損藥品品量，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食品藥物署申報。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亦同。前項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應提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管制藥品之減損涉及本條例第27條第2項所定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時，應保留現場，立即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之證明文件；警察機關應列入管制刑案，加強偵辦，合先敘明。
- (三)經查，邇來醫院、診所、藥局、獸醫院或販賣業藥商等機構業者因申請管制藥品減損案件，於取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證明後，依法去函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時，屢屢因文件未完備而遭食藥署退件。經食藥署檢視分析，常見退件缺失如下：
1. 減損證明缺失：(1)缺少減損藥品批號。(2)其減損日期：①與收支結存簿冊登載日期不符。②與報案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日期不符。(3)減損藥品之包裝規格與收支結存簿冊登載不符。(4)減損藥品之減損前後簿冊數量與收支結存簿冊數量登載不符。
 2. 來函缺失：欠缺減損說明、未敘明減損原因、來函附件有缺漏、欠缺改善及預防措施。
 3. 涉及刑事案件(失竊)，缺少警察機關核發之報案書函。
- (四)機構業者取得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證明後，務須依限辦理下列事項：
1. 應檢具機構/業者之減損說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所核發管制藥品減損證明影本、減損前後登錄之簿冊影本及相關文件資料等，函送食藥署。(1)倘為失竊、強盜、詐欺等刑事案件，須併附減損事實發生地警察機關核發之報案「書函」影本。(2)倘為遺失案件，須併附減損事實發生地警察機關核發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
 2. 減損品項數量，應於定期申報時，列為支出項目，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
- (五)請各機構業者於申請管制藥品減損案件時，依前揭事項辦理並於函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再次確認文件齊備無誤，以提升行政效率。
- (六)請各醫療院所務必備齊文件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

十三、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青少年照護機構認證之申請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11年6月30日止，請各醫療院所踴躍報名，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6.6. 高市衛健字第 11135952500 號函辦理。
- (二)考量醫療院所刻正忙於投入防疫及治療工作，為提供有意願參與認證申請之院所有較充裕之作業時間，爰延長申請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三)旨揭認證申請相關資料(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說明－醫院適用版及診所適用版)可至國健署網站(<https://pse.is/3aprce>，首頁/健康主題/全人健康/青少年健康/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主題文章)下載。
- (四)倘對認證作業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聯絡人：章薇卿 02-2391-6470 分機 1803，電子郵件：teens.77380025@gmail.com)。

十四、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0年12月31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1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共1項)乙案，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5.12. 高市衛藥字第 11135030500 號函辦理。
- (二)相關資料已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1年，請自行擷取。

十五、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177 項)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5. 12. 高市衛藥字第 111351188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網址：<http://www.nhi.gov.tw/>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許可證效期處理/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110/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

十六、主旨：轉知配合COVID-19抗原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支付代碼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病患支付代碼申報流程圖」，請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97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訂重點略以：配合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以及醫師執行前述對象之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作業時，統一以支付代碼 E5209C 進行費用申報。

十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E5203C)」之給付標準說明，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78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23號函暨該署代辦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規定，詳細內容請至資訊服務網(VPN)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行政協助之網頁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11. 全醫聯字第 1110001204 號函辦理。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 5. 31. 全醫聯字第1110001360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為提升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可近性，降低重症之風險及減少死亡機率，請各醫療院所及會員，居家照護COVID-19確診者之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及領用流程，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11. 全醫聯字第 1110001212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無症狀或輕症之血液透析確診者，得依地方衛生局規劃，安排居家照護，並於指定之透析診所或醫院接受透析治療，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69 號函辦理。

廿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及問答集，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1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264 號函辦理。

廿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為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請督導會員確實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登錄藥品移撥及領用情形，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6.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75 號函辦理。

(二)函文重點略以：為確實掌握藥品管理與收支結存情形，各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並應具有 SMIS 帳號，倘有藥物庫存異動(含點驗、主動移撥、調撥申請、領用、耗用等)情形時，於 24 小時內至 SMIS 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以利藥物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

廿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96號令修正發布「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6.1.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62 號函辦理。

(二)衛福部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病原變異，導致病情嚴重度減輕、傳播力增強，目前絕大多數感染個案為輕症或無症狀，且疫情快速進入社區流行階段，採行調整疫情監視、社區防治及醫療應變策略，提升廣度及主動性，以多元篩檢策略已可提升疫情監視廣度及防疫即時性，無需高度仰賴醫師通報以啟動防治，致獎勵措施對於防治之助益已顯著降低，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醫事人員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不再發予通報獎金。

廿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為保全醫療機構(含社區篩檢站)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安全，請醫療機構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避免例行要求穿著連身式防護衣，以兼顧防疫安全及身心負荷，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53 號函辦理。

廿六、主旨：轉知衛福部預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含池化核酸檢驗)費用，將修正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之獎勵費額為「每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5.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66 號函辦理。

廿七、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刪除「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附錄四之「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並自 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5.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67 號函辦理。

(二)現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第 3 頁規定「個案應繳交輔助用藥之部分負擔，其額度如附錄四」，收費金額每次上限新臺幣 200 元整，為增加誘因鼓勵吸菸者戒菸，減輕其經濟負擔，爰自 111 年 5 月 15 日起免收戒菸輔助用藥部分負擔。

(三)修正後之旨揭作業須知已公告於國健署網站、「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

- 廿八、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並自111年4月1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5.13.全醫聯字第1110001208號函辦理。
- 廿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11年5月2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5.19.全醫聯字第1110001220號函辦理
- 三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請會員及特約醫事機構，該署修正「新藥給付建議書(A1)」、「新藥給付建議書(A3)」及「健保給付建議案初核結果通知單」，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5.6.全醫聯字第1110001172號函辦理。
- 卅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說明一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5.10.全醫聯字第1110001194號函辦理。
- 卅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品項之正確申報，應依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特材品項資料為申報依據，請各醫療院所確實申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5.17.全醫聯字第1110001241號函辦理。
- 卅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百麗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諾美德科" 顱內監測器-導管(NEUROVENT-P/顱內壓)」(衛部醫器輸字第030845號)共5項健保核價建議案結果一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5.6.全醫聯字第1110001184號函辦理。
- 卅四、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覆有關美敦力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將「"柯惠"智雅縫合系統-SIGP SHELL」及「"柯惠"二代三階梯式縫合釘釘匣與三階梯式縫合釘彎角尖端釘匣-30mm~60mm」(衛部醫器輸字第031052號、衛部醫器輸字第031038號)計7項納入健保給付一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111.5.17.全醫聯字第1110001242號函辦理。
- 卅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號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業經該部於111年5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號函註銷，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1.5.17.全醫聯字第1110001245號函辦理。
(二)有鑑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急遽升溫，為使醫療院所專注防疫，避免加重其負擔，爰暫緩實施，俟疫情趨緩後再重行公告。

卅六、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暫緩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註銷健保署111年5月2日健保醫字第1110660831號函修正「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一案，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1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275 號函辦理。

卅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詳細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85 號函辦理。

卅八、主旨：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1. 5. 2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291 號函辦理。

(二) 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 另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卅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111年第1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2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30 號函辦理。

四十、主旨：轉知為配合勞動部每半年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診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1. 6. 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85 號函辦理。

(二) 衛福部函重點如下：

1. 考量部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狀況無法親至醫院申請專業評估，如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地方政府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此次居整計畫診所，僅得提供到宅評估。(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植物人。(4)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5)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原申請診所停業、歇業或退出居整計畫者請務必告知公會，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三) 全聯會調查居整計畫診所如有意願欲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診所，請於6月29日前填妥表格如下傳真07-2156816本會，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221258再**確認**，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居整計畫診所				
醫療機構代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電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

分流收治原則，80歲（含）以上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收治於醫院；未符合住院條件者，將不予給付，請各醫院落實執行，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5. 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4829000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利用醫療資源，重申輕

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及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出院條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5.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17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因應社區傳播風險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年5月7日起調整「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增列急診留觀達24小時病人及其陪病者篩檢，並調整醫療照護人員到職及定期篩檢之檢驗方式，請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5. 1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215 號函辦理。

(二)該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廣泛社區流行

，為兼顧防疫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調整「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之得免除篩檢條件，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03 號函辦理。

(二)該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五、主旨：轉知因應COVID-19廣泛社區流行，為確保醫療應變量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群聚事件之營運管制措施建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6. 7. 肺中指字第 1113800253 號函辦理。

(二)鑒於 Omicron 以輕症及無症狀為主的快速傳播模式，且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廣泛流行，考量醫院因應院內發生群聚事件時，啟動營運或清空等管制措施，已不符現階段對疫情的因應。爰此，旨揭營運管制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為降低病毒在醫院內傳播的風險，請各醫院知悉，院內若發生 COVID-19 確定個案，應依循「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以兼顧醫療應變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

六、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廣泛社區流行，為兼顧防疫量能與有效風險控管，調整醫院門禁管制措施，醫院得免執行出入口健保卡查詢 TOCC及住院病房陪(探)病者實聯制登記等作業，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6.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81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委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辦「會員團體壽險」，故醫師會員為該公司之保戶因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經確診者，可申領「關懷慰問金」3萬元，並請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5.2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335 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1. 「因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經確診者」係指有收治新冠肺炎醫療院所之急診室、**負壓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之醫師為限。**

2. 111年4月26日至111年5月31日期間確診染疫者得申請。以上僅以申請乙次為限，並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三)相關書表：需將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確診證明書正本」、「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關懷慰問金申請表正本」等文件申辦。

(四)申請方式：填寫慰問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樓新光人壽保險團體意外險開發課黃琳泮小姐收或洽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服務據點申請，該公司受理且審核後，將以匯款方式給付關懷慰問金。

(五)倘若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31-115。

理事長 **朱光興**